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合资公司本次变更投资主体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合资公司本次拟变更投资主体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文

曾细根

娄超

2020年9月11日